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债券简称：16 积余债

证券代码：001914
债券代码：1123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 积余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4:00—17:00
-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四) 会议召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五) 主持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 (六)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非现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非现场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扫描后，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发送至受托管理人和见证律师指定邮箱。
- (七)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八) 表决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0 年 9 月 1 日）9:00 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
- (九)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以现场和非现场电子邮件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41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张数的 59.39%。

公司委派人员、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债券担保人委派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16 积余债”公司债券担保人被吸收合并同时变更债券担保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1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59.39%；反对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6 积余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6 积余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